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按照“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开展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升级”活动，以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为带动，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联通和提升绿道建设管理水平，大幅增加城市绿量；以管理提升为保障，积极开展“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文化园林建设，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内涵和服务功能，为广大市民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面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增绿地 121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增绿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增绿地 210 万平方米，完成生态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和新建道路绿化等年度建设任务，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

园 47 个，其中市区新建 40 个，县（市）新建 7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400 个，其中市区 360 个，县（市）40 个，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全面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2 月 15 日前，完成《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6 月 30 日前，完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测评评估和规划编制；

12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按照《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文物局、各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公园游园建设

贾鲁河综合治理西流湖段工程建设

2018 年完成贾鲁河西流湖段（中原西路—化工路）5.6 公里河道扩湖清淤、桥坝修筑等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景观绿化提升工作，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水系景观环境。

1 月 16 日前，完成绿线范围内工程的设计招标；

2月22日前完成蓝线内初步设计评审；

3月底前完成蓝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并开工建设；

5月底前完成绿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

7月5日前绿线景观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完成蓝线内扩湖开挖、桥坝修筑等工程建设及部分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中原区、郑州高新区

2. 市区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40个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5个，郑东新区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4个，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3个。

2月28日前，完成选址、立项、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3. 市区新建微公园、小游园360个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各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40个。

2月28日前，完成选址、立项、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4. 启动系列郊野公园建设工作

6月30日前，完成系列郊野公园选址、规划工作；

12月30日前，启动具备条件的郊野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5. 完成雨水公园建设

1月31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招标；

6月31日前，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6. 完成名师园建设

3月1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建成开园。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7. 完成雕塑公园三期建设

3月31日前，完成雕塑制作安装招标工作；

8月31日前，完成所有入选雕塑作品制作；

10月1日前，举办雕塑展开幕式。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8. 完成郑州植物园二期建设

3月31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环评手续及工程设计方案；

6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标工作，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完成可施工区域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9. 完成宠物公园建设

9月30日前，完成边界勘查、规划、选址评审、招投标工作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可实施部分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10. 完成青少年公园建设

4月31日前，完成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三) 生态廊道（绿道）建设、连通及提升

1. 生态廊道（绿道）连通工程

2月28日前，完成生态廊道（绿道）连通工程规划编制、

方案设计等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生态廊道连通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二七区、郑州高新区、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2. 完成107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3条（段）生态廊道建设

2月28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西三环生态廊道绿化任务；

12月31日前，完成其它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二七区、郑州高新区

3. 完成长江西路生态廊道建设

2月28日前，完成方案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二七区

（四）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

2月28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

(五) 道路绿化提升

完成金水路、中州大道等 30 条市管道路绿化提升工作。

2 月 28 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及招投标工作；

3 月 5 日前，进场施工；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六) 县（市）园林绿化建设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 30 万平方米以上，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公园 1 个，新建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6 个（上街区、登封市各 5 个）、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5 个。

(七) 组织好园博会闭幕式

2 月 28 日前，制定园博会闭幕式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城市展园各奖项的评选工作。

4 月 30 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功举办闭幕式。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旅游局、市接待办

(八) 推进立体绿化建设

1. 立交桥体绿化

编制《郑州市立交桥体绿化实施方案》，制订实施计划，全

面启动立交桥体、桥柱立体绿化。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屋顶绿化

对现有具备屋顶绿化条件的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屋顶绿化的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15%，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0%，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5%。

责任单位：各区、开发区管委会

（九）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打造精品绿地和景观道路

全面提升全市道路、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管理水平，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升打造 2 纵 2 横 4 条景观道路，升级改造 2 个精品公园（游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2. 打造“绿满商都、花绘郑州”文化园林品牌

举办月季花展、海棠文化节等 18 个系列花事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生活。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智慧园林建设

基本完成智慧园林框架平台搭建工作。

6月30日前，完成智慧园林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智慧园林智慧管理、信息采集、基础网络系统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4. 全市公交场站绿化提升

5月31日前，完成所有公交场站绿化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根据各地的建设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严格落实奖补政策

市财政对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奖补，具体标准为：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公园（游园）1.5万元/亩、生态廊道（绿道）1.5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1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四）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1. 2018年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2. 2018年各县（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汇总表

主办：市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印发

